

宁报数字出版印刷基地装修及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A3302050250025113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日报印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03-3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宁波日报印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应老师、徐老师 联系人：13857405056、137057432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 89 号宁波工程学院西校区 C 栋 8 楼 联系人：陈彦、钱聪、王斌娜、刘晓红、毛宇兰 电话：0574-87127967 邮箱：1711138024@qq.com
1.1.4	项目名称	宁报数字出版印刷基地装修及改造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520 弄 199 号金山智造园 1 号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由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3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具体以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1) 组成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p> <p>①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资料</p> <p>②技术标包括：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 技术响应承诺书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其他资料</p> <p>③商务标包括：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注：投标文件内容按本条款编制，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942.1791 万元，其中暂估价 4.3 万元、暂列金额为 50 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5.76%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2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其他: ①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②投标人不得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 18 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 柜面转账 (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下同) 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 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 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 以保函生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u>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工程学院西校区C栋8楼</u></p> <p>联系人：陈彦</p> <p>联系电话：<u>0574-87127967/13780076186</u></p> <p>其他：<u> / </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明”的复印件, 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 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3)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 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 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p> <p>③联合体投标的, 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已进行资格预审, 投标人不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的, 不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 制作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①</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不要求编制资信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②</p> <p>(5) 其他： /</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应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两种方式任选其一）：</p> <p>方式一：（1）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施工合同、审计报告或竣工验收资料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方式二：（1）中标通知书（仅投标人提供的为法定招标项目需提供）、（2）施工合同、（3）竣工验收资料。根据上述三项资料确认，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实际完成项目的造价或规模与合同不一致时，还需提供审计报告，如项目尚未完成审计工作，则以合同为准）。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评审时按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形成时间后的为准）。</p> <p>注：</p> <p>1. 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p> <p>2.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①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②适用于采用“合理低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不予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u></p> <p>(3) 开标平台：<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u>（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u>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u>1</u>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系数抽取^①</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当场告知。</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①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9楼 电 话：0574-8767329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形式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p> <p>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p> <p>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 / 。</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⑧其他：___/___。</p> <p>（3）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p> <p>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p> <p>a.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p> <p>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h.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①</p> <p>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p> <p>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p>

①适用于采用“合理低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g.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 / 。</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p> <p>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_15_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ov. cn/) 查询结果为准)； (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0.7	定标前核查	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 送达地址： <u>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工程学院西校区C栋8楼</u> 联系人： <u>陈彦</u> 联系电话： <u>0574-87127967/13780076186</u> 电子邮箱： <u>1711138024@qq.com</u>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一式肆份（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10.9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 (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①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②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 ① 内容： <u>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u> ； ② 金额： <u>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u> ； ③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u>/</u> ； <input type="checkbox"/> ④ 招标计划及内容： <u>/</u> 。 <input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u>按照宁波市相关文件执行。</u></p> <p>(6) 价款结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__/_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②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实施 BIM 的内容: __/__. </p> <p>(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__/__. </p> <p>(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 <u>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u></p> <p>(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5) 招标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u>招标代理将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按照下浮率 52% (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计取), 按照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 该代理费须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u> <u>该费用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汇入以下账户:</u> 户名: <u>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u> 开户银行: <u>宁波银行明州支行</u> 开户帐号: <u>33010122000503094。</u></p> <p>(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17）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18）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9）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20）其他：<u>如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未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按要求完成录入的，须在中标后办理。</u></p> <p>（21）投标人应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认真了解并对招标人的具体要求充分理解，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招标文件（除必要的设计变更）要求增加费用、延长施工周期等不合理要求。</p>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

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②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③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①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 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

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日历天。</p> <p>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联系人：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_____年__月__日</p> </div>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1. 评标方法^①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若投标人数量 ≥ 20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评审不通过的，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评审，以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分 100 分，权重 100%。

2.2.2 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审得分 = $A \times 100\%$ 。

3.2.3 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且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的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应当认定该投**

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不可竞争费 评审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不可竞争费 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9421791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543000元（含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 96198元（不含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8356337元至8800275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1 + 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1 - 权重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 - 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次低投标评审价） / 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 = 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 = 最低投标评审价。 其他计算公式：/ 式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从8257275、8212881.2、8168487.4、8124093.6、8079699.8、8035306、7990912.2、7946518.4、7902124.6、7857730.8、7813337中随机确定； 权重B：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 权重B1、权重B2：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为下浮系数：从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00%、1.10%中随机确定。 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p>

	<p>取。</p> <p>(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 < N家时,选择<u>公式二</u>；当投标人的数量≥N且 < 100家时,选择<u>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u>；当投标人的数量≥100家时,选择<u>公式六,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公式四</u>。</p> <p>其中，N = <u>45</u>。</p> <p><input type="checkbox"/> ②选择<u>公式六</u>。</p> <p><input type="checkbox"/> ③选择。</p> <p>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p>
不平衡报价评审	
商务标得分计算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2×100× (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不平衡报价扣分；</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1×100× (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不平衡报价扣分；</p>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

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球号	公式代号
1	公式一
2	公式二
3	公式三
4	公式四
5	公式六

公式一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
1	8257275	30%
2	8212881.2	32%
3	8168487.4	34%
4	8124093.6	36%
5	8079699.8	38%
6	8035306	40%
7	7990912.2	42%

8	7946518.4	44%
9	7902124.6	46%
10	7857730.8	48%
11	7813337	50%

公式二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1	权重B2
1	8257275	15%	15%
2	8212881.2	16%	16%
3	8168487.4	17%	17%
4	8124093.6	18%	18%
5	8079699.8	19%	19%
6	8035306	20%	20%
7	7990912.2	21%	21%
8	7946518.4	22%	22%
9	7902124.6	23%	23%
10	7857730.8	24%	24%
11	7813337	25%	25%

公式三对应关系

球号	下浮系数C (%)
1	0.10
2	0.20
3	0.30
4	0.40
5	0.50
6	0.60
7	0.70
8	0.80

9	0.90
10	1.00
11	1.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日报印务有限公司、宁波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宁波出版社有限公司、宁波日报物产有限公司（同上述几家单位分别签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报数字出版印刷基地装修及改造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报数字出版印刷基地装修及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520 弄 199 号金山智造园 1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10-330205-04-01-130982。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及配套的安装工程（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智能化、抗震支架等）等施工及保修期服务，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及配套的安装工程（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智能化、抗震支架等）等施工及保修期服务，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间以本项目监理单位所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中标浮动率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5) 其他不可竞争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

3. 具体的合同金额比例按照：宁波日报印务有限公司 57%、宁波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36%、宁波出版社有限公司 5%、宁波日报物产有限公司 2%。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处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如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更严格的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7 天内；但双方同意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补偿 费用；若开工后出现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而使承包人在关键线路上的施工不得不中断的情形，工期予以顺延，但不予赔偿工期顺延期间承包人的费用、利润及损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三套，图纸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通道，若施工区域部分道路狭窄，须二次搬运，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施工图内的道路，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与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水电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为方便组织施工，施工图纸以外另行修建的施工图范围外的施工通道和施工临时设施，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后期不作调整。

施工用水、电、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如需要配置发电机来解决用电问题，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___B（A、应当；/B、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如发包人应当提供支付担保的，将向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支付保函银行保函一份，担保金额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对等。

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发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支付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

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 2 个月内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交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及电子资料（其中竣工图以 CAD 形式提交）各 3 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竣工资料的，按照延期竣工违约责任标准执行。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施工场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发电设备，不得因停电影响施工。自行负责办理用水、用电相关手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进场开工或工程进度。

C 进场前，应做好施工现场原有设施的影像资料，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原有设施损坏，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复责任。承包人负责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所有原有道路、排水设施、围墙附属设施等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包括到养护、道路、水电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

D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0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E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F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G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处理不当造成的罚款。

H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I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

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野蛮施工或者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保留树木死亡的，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J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宁波市政府规定的宁波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和市城管局《宁波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

K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现场围护时，严格按宁波市政府规定的宁波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市城管局《宁波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费用包含在措施费用中。

L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

M 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及防疫工作，并按要求办妥外来务工人员暂住证、务工证、计划生育证等证件。

N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将工程移交给接管单位，完成工程移交等相关手续，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维养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如承包人因生病住院等特殊原因在施工中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项目经理应具有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资质和业绩。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行为作出违约处罚。

如承包人因特殊原因在施工中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按宁波市建设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且更换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施工管理资质，同时应做好相关备案工作。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

人应当在项目经理到位前 3 天提供上述证明文件，逾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逾期一天支付 2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B (A、15； B、2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B (A、5； B、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C (A、500； / B、1000； / C、2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项目经理死亡或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均视为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建过同类工程，本项目履职当月承包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外，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承包人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许可的处违约金 3 万元/次，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的处违约金 5 万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中扣除，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死亡或离职外）：已确定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参照《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下同）、死亡等）外，承包人不得要求更换，否则均视作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建过同类工程，有工作经验、本项目履职当月承包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职称等于或高于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外，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承包人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许可的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其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1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的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其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

注：以上违约金均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如提交的为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单，即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采用（保证金/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形式；金额为：_____元（合同价款的_____%，具体按相关文件执行）；期限为：履

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完成之日止。

注：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递交履约担保，对未及时递交的，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其预付款。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须做好履约担保时效核查工作，务必在履约担保过期前三个月续保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验收完成后方可退还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监理人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7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2) 监理人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监理人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监理人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___A___ (A、24； / B、48； / C、72)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__B___ (A、12； / B、24； / C、36) 小时提交

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B___（A、12； / B、24； / C、48）小时。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所组织的各类中间验收、任何时间安排的随机抽查，承包人应给予配合，该等验收和抽查的实施并不减轻或变更承包人对承包的工程质量应负的全部责任。

承包人须做好隐蔽工程全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底，作为结算资料之一。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合格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将8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承包人，剩余费用至竣工时全额结清。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并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如在竣工时该费用还没完全使用，余额部分发包人有权扣回。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开工通知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3000元/天，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设计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自行解决和承担因不利物质条件所带来的困难和风险，费用自理，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因工期延误而处违约金的合理理由。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摄氏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如遇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则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可能产生担保费用因时间延长而增加的额外支出，除此之外的一切开支和安排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 元/天，提前竣工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外，其余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采购计划，注明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数量等内容。工程中承包人所选用材料的质量、外观等应严格按设计要求。

(2) 安装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图纸中未明确具体规格型号的，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

(3) 所有苗木、铺装等重要材料，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照片、样品等，并会同发包人共同看样，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采购。

(4) 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无信息价材料及设备采购的价格确定应事先征求发包人的意见，否则发包人不予签

证。

(6) 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所列材料设备。其中承包人选用的材料品牌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并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因发包人要求变更的，则按签证价进行补差。

(7)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按规定进行的各类测试，检测费用支付如下：

专项检测发包人负责：实体检测（如有）、消防检测（如有）、钢结构检测（仅发包人检测部分）专项检测等。

其他产生的检测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施工合同价中。如遇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涉及的新的政策文件规定的调整需要发包人进行支付的检测费按新的政策文件规定执行，并且所有检测单位（包括发包人、承包人委托的检测厂家）一律由发包人确定。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监理人要求，测试检验费用承包人自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监理人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暂估价；
7. 计日工；
8. 现场签证；
9. 不可抗力；
10. 发包人要求的赶工补偿；
11. 施工索赔；
12. 暂列金额；
13.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因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单价按第 10.4.1.1 条第 3 款、第 4 款“计价规则及计价依据”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某种材料（或者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2）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按 18 计价规则规定），则不宜参照，按 10.4.1.1 条第 3 款、第 4 款“计价规则及计价依据”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

上式中的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其他不可竞争费。

（2）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 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 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 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建站计〔2021〕4号文工具式支撑架及模板补充定额、市建管〔2024〕10号文及其他省市有关补充定额的解释文件规定等。

(2) 施工图。

(3) 相关文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建站计〔2021〕4号文工具式支撑架及模板补充定额、市建管〔2024〕10号文及其他省市有关补充定额的解释文件规定等。

(4) 人工信息价: 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第01月期刊发布的有关人工市场信息价: 一类人工150元/工日; 二类人工161元/工日; 三类人工184元/工日, 与定额人工工日单价的价差列入工程造价, 仅计取税金, 不作为取费基数。

(5) 材料价格: 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01月刊宁波信息价; 《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没有的信息价按《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01月刊计算; 无信息价部分参照有关文件并结合市场价计取, 价格均按除税价计入。。

(6) 取费标准

1) 工程费率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计取;

2)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装修工程按单独装饰工程中值计取, 结构工程按单独加固工程中值计取, 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

3) 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按中值计取,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 不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

4) 规费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按相应工程标准费率的30%计取;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甬建发〔2024〕9号文件, 根据市建管〔2024〕12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

6) 税金按一般计税法根据建建发〔2019〕92号文件以9%税率计取。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因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1.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第10.4.1.1条规定;

2. 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

3.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期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4.1.4 其它约定:

变更部分根据所在区域位置由相应的合同单位支付费用。

10.7 暂估价

(1) 暂定材料价调整方法

承包人投标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暂定材料价进行报价,实施时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①若承包人组织询价方式确认材料价格的,则以发包人确认的最终询价价格结算。暂定材料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确认的最终询价价格-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并计取相应税金。

②若承包人通过竞争性报价方式确定材料价格的,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确认的最终竞争性报价-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并计取相应税金。

③暂定材料若需进行公开招标(含政府采购)的,结算时按招标中标价格执行。暂定材料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单项材料中标价格-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并计取相应税金。

经过上述三种方式确定的材料价均不执行中标浮动率。

(2) 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工程变更而产生新的无信息价材料,价格确定方式: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招标或询价采购(须发包人、监理人参加)或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审定,无信息价材料价格一经确定后,价格不再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___/___（ A、20 /B、 30 / C、40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区信息价。

11.1.2 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

（1）人工价格、施工机械台班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以合同工期（含签证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2）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不包括塘渣、沥青砼、绿化苗木）：以前 80%合同工期（含签证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3）月余数超过 15 天（含 15 天）的按一月计算，不足 15 天的则不计入平均值。

11.1.3 调整方式

（1）主要建筑材料（指商品混凝土、水泥、钢筋（包含成品预制构件的水泥、钢筋，但不包含商品砼中的水泥）、电线、电缆（除矿物电缆）、钢管、钢材（仅指钢筋、型钢、预埋件、桥架、支架）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除税价）》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工程量清单当期即 2025 年第 1 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区信息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5%的，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后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

本条款“市场信息价格”采用除税信息价。

（2）人工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除税价）》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 2025 年第 1 期宁波市区信息价相比进行补差调整，调差部分价格按规定计取税金后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

（3）机械费调整方法：根据《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等文件的通知》（甬建价（2016）23 号）调整，对机上人工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各项信息价的平均价与 2025 年第 1 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区信息价相比，进

行补差调整，调差部分价格按规定计取税金后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本条款“信息价”指《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的除税信息价。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及机械用量按现行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11.3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的错误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合同约定合同价款可调以外的费用均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另外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仅用于管理承包人按现行规范、规定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及安全施工的措施，不作为结算依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第 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其他不可竞争费用）的 10%。

（2）预付款支付期限：一次性支付，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并开工后七天内支付。

（3）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预付款支付后的前二期进度款支付过程中平均扣回，如当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不足预付款的扣回比例，则扣除后的剩余部分延续至下期进度款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1）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7 天。

（2）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3）预付款担保期限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之日止。

①当承包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 C 级以下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一份。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

②承包人的信用等级以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支付预付款的时间的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确定。

③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按月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 1 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

(1)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月结算与支付。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后 30 天内，发包人应按已完工程的工程价款的 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完工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与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价款两者中较小金额的 85%。

(2) 承包人提供全套合格的工程技术资料、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审计结束后付至最终审定价扣除质量保证金后的价款，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结算合同价款的 1.5%）。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3) 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发包人认可的变更单、联系单可作为本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4) 最终结算造价以最终审计结论为准。

(5)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 号）等规定，人工工资分账比例为工程款总额的 25%，在宁波市江北区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门用于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工资专用账户仅用于支付本项目务工人员工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每月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如承包人未及时拨付工资款导致工期延误、停工损失等情况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关违约金在进度款拨付时候扣除。

前述进度款均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按 6.1.6 条款执行。

上述 12.4 条工程款项支付需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采取补开发票等补救措施，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B (A、12； /B、24； /C、3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未提供合格竣工资料的视为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B (A、3； /B、7； /C、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本工程移交指完成接管单位的相关手续。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A (A、7； /B、14； /C、21)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C (A、14； /B、21； /C、28)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及 1 份电子文档。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并报审计部门审计，审计结束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审计征询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予以确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审计征询报告送达之日起 30 天后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流程。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2) 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或补充）完整的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发包人视情况进行函告、约谈，且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审计滞后，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2.6 预付合同尾款

(1) 在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资料后__C__（A、2；/ B、4；/ C、6；/ D、其他）个月内未完成审计工作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__B__（A、同意；/ B、不同意）向承包人先预付费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__C__（A、7；/ B、14；/ C、21）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__C__（A、3；/ B、7；/ C、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其他约定：发包人委托咨询公司进行审计的，工程结算审核（含过程中审定的联系单）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费基数为超过送审造价 5% 部分的核减额，费率为 5%。承包人在付清应承担的审查费后，方可进行工程价款的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C (A、6; / B、12; / C、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B (A、6; / B、12; / C、24) 个月。

承包人未及时完成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2) 质量保证金额度为结算合同价款的 _____ (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为 1%,其他企业为 1.5%);最终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作相应调整。按照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3) 保修期从发包人批准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合同保修期间,对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须予以赔偿。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28 天内结清(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若承包人不积极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可无条件动用质保金,无须银行签证。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 3000 元/天，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

(2) 承包人未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违约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

(3)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且扣罚金额超出施工单位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 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未履行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承诺违约金限额”标准追究其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

(5)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因施工单位未文明施工，每发生一起，扣 2000 元，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

(6)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发包人催告后拒不改正或连续三次改正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根据本款或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解除合同的，由此造成进退场、招投标费用及其他各项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7) 以上违约金均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如提交的为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单，即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发生多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累加扣除。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进一步赔偿，而不受违约金限额等限制。

以上违约金的处罚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洪水、罢工（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含工程物质损失部分和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除 18.3 款以外内容）等险种，具体事宜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办理并支付相应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__A__（A、应当；/B、不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__A__（A、应当；/B、不需）为其职工和进场人员的意外人身伤亡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__B__（A、同意；/B、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宁波仲裁委员会__申请仲裁；

（2）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补充条款：

21. 补充

（1）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承担的业务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须按照《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 号）规定调整。

（2）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发包人现有的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承包人如需要时可要求发包人提供）。

(3) 承包人应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号）文件要求，在宁波市江北区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备。根据《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该项目的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并在建设全过程中认真落实无欠薪“六项制度”，切实履行总包代发职责，确保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确保项目实名制工作落实到位。

(4)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可根据周边工程需要随时征用承包人的施工场地，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增加费用，相应的工期予以顺延。

(5) 承包人应做好进场人员的安全文明生产工作，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以及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如有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生活、管理用房等，应根据施工进度需要及发包人的指令由承包人无偿拆除。

(7)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商务标的综合单价计算书及商务标的电子版文件（广达软件版本）。

(8) 发包人仅提供施工图以内的土地，承包人如因施工需要另行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列项支付。

(9) 施工期遇政策性文件对工程造价进行调整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居民室内装修及设施损坏或造成生活不便等情况，承包人须自行协调解决，不得推诿，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积极配合做好群众信访处理工作。

(1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且组建防汛抗洪队，在汛期配合发包人做好防汛抗台工作。

(1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配合专业工程承包人（智能化及空调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费由本装修项目承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结算，此部分费用为该专业工程承包项目签约合同价款的1%（除水电费），水电费向专业工程承包承包人据实结算。

装修项目承包单位协调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装修项目承包单位应在各专业工程开工前7天提出管理规定，以便各承建单位遵守；
- b、负责控制工程总进度并按管理规定管理各承建单位；
- c、提供各承建单位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及材料设备堆放场地，按要求向各承建单位移交施工作业面；
- d、提供各承建单位所需的标高、定位基准等技术资料，并对提供的技术资料真实性负责，留出合理的工期，将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资料等纳入承包人管理，并做好技术上预留、交叉施工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
- e、提供楼层用电接入点（分层设置配电箱）和用水接入点，同时协助各承建单位做好水源电源接口等工作，并供应其所需的负荷；水、电费用装表可按实计量向各承建单位收取；
- f、负责交付前工地的所有安保工作和成品保护工作，并对发生偷盗、破坏的损失承担相

应责任；

g、按文明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警告牌、栅栏和警卫工作；

h、为各承建单位提供表面砂浆修补和孔洞土建封堵服务，第一次补槽费、补洞费和相应的垃圾清理等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同一位置再次出现补槽、补洞现象，费用在甲方的协调下按实向责任单位计取；

i、提供现有的井架、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管理、协调和服务费中；

j、负责与工地相接的城市道路、排水井道的维护和保洁工作，因装修项目承包单位管理不力导致政府部门处罚或整改均由装修项目承包单位承担；

k、负责汇总各承建单位的竣工资料，并按要求装订；

l、《浙江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0版）》规定的管理、协调和服务费中包含的其他工作；

m、各单位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放到装修项目承包单位指定的地点，由装修项目承包单位统一处理。

（13）解除合同

在不影响发包方取得误期罚款和赔偿权力的条件下，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a. 承包方将整个或部分合同转让给他人。

b. 承包方延期开工，或施工很慢，虽然书面提醒，发包方仍认为不可能按期完成合同内容。

c. 承包方停工十五天以上，停工理由不被发包方接受。

d. 承包方撤离工地，或放弃工程，或证明他没有施工，或证明他施工混乱，而又不可能达到完成施工。

e. 承包方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实质性义务，而且发包方代表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十五天内仍无动于衷。

发包方据此解除合同的，单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即可，无须诉诸司法和采取其他措施。

（14）关于过程及结算时审核追加费约定

本项目为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项目，关于过程及结算时审核追加费约定：

a 对于核减：追加费按核减幅度超过送审额的 5%以外的核减额的 5%计取；

b 对于核增：追加费按全部核增的 5%计取。

c 在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中，该追加费亦包含过程期间的联系单、材料定价等的核减（增）额，计算方式同上。

d 以上费用由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单位(以下简称“咨询人”)向施工（供货）单位收取或由建设单位在工程款中予以代扣后支付给咨询人。

附件：

协议书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注：附件格式详见施工示范文本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均为保修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 2 年，其中绿化苗木保活年限为 1 年，养护期为 1 年。（确保 100%成活率，如有死苗，及时补种）。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法人章）：_____ 承包人（单位法人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质量员				
施工员				
其他人员				

附件 3: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发包单位名称 (以下称甲方): _____

承包单位名称 (以下称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要求乙方在实施工程过程中由发包人配偶、子女提供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

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发包人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以向项目主管部门或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市级以上重点工程的处罚。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代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八条 本合同份数同主合同。

发包人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

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份数同主合同。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工作内容包括结构工程(主要为印刷厂)、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智能化、抗震支架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二、编制原则及办法

1. 工程量：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 CAD 电子版图纸(审图盖章版 24.12.23)；

2.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及其他省市有关补充文件规定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甬建发【2024】9 号文件、市建管【2024】12 号文件规定计；规费按《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计；工程为市区工程，工程税率 9%；其他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3. 工程量清单编制方式：综合单价清单计价法。

4. 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广联达擎洲云计价平台 GCCP6.0。

三、重要说明

装修、结构专业：

1. 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费用按项计入，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按项包干，结算时费用不做调整；

2. 本工程考虑使用业主现有电梯，垂直运输费不计取，如在施工期间电梯因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电梯临时无法使用，承包人需自行解决垂直运输，费用综合考虑在清单单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 门窗及不同材料交接处打胶、涂料墙面阳角处 PVC 护角条已综合考虑在各项报价单价内；

4. 本工程所用砂浆均按预拌干混砂浆计入，混凝土均按商品混凝土计入，泵送或非泵送工艺承包人自行考虑；模板工程量结算时按砼实际接触面积计算；

5. 内墙面抹灰中的局部修补面积，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6. 茶水吧暂按平面图以米考虑，实际需进行二次深化，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结算按实调整；

7. 发行控制中心 1-1~1-3、报刊发行数字控制中心的地面材料暂按耐磨型环氧地坪计入；

8. 发行控制中心 1-3 吊顶暂按原建筑板底计入；

9. 报刊发行数字控制中心内墙面暂按无机涂料计入；

10. 加工区 1-3~1-6 吊顶暂按轻钢龙骨石膏板白色无机涂料计入；

11. 设备间内墙面暂按白色无机涂料计入、顶面暂按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白色无机涂料计入；

12. 电梯厅内墙面暂按 2.0mm 厚造型波浪铝板计入；
13. 电梯厅吊顶暂按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白色无机涂料计入；
14. 控制中心 3-12 的内墙面暂按 J63(01-04) 计入；
15. 女淋浴区、女更衣区、盥洗区的内墙面暂按 J63a(01-04) 计入；
16. 控制中心 4-18 地面暂按 800mm×800mm 防滑地砖计入；
17. 智能化中心机房内墙面暂按硅酸钙吸音板计入；
18. 清洁间内墙面暂按 J58(01-04) 计入；
19. 新增报刊发行数字控制中心卸货平台处橡胶防撞条计入；
20. 百叶窗帘已计入本次清单内；
21. 钢结构油漆暂按两道环氧富锌底漆（25 微米×2 道），一道环氧云铁中间漆（50 微米×1 道）考虑计入；
22. 化学螺栓植筋深度暂按 250mm 考虑计入；
23. 投标人需根据图纸及现场情况全面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内容，报价须包含本项目所必需的所有技术措施费用；
24. 以上说明除明确可以调整外，其余的说明投标单位不能以与实际施工不同为理由提出调整（除招标文件规定可调整的除外）。

安装专业：

1. 装修图中有“灯具尺寸图”和“插座点位图”，经设计确认：装修区域的灯具、插座的数量按装修图中的为准，因存在电气专业设计范围大于装修设计范围（非装修区域也有电气内容新增），非装修区域电气内容及所有配电线路及其他以电气专业图为准计入。
2. 新增配电箱的进线，设计标注“由1#楼配电房引来”，具体走向不详，进线电缆、管道工程量为暂估量。
3. 新增配电箱清单界面归属：以电气平面图配电箱设计编号识别，如“Y”即印刷厂、“C”即出版社、“X”即新华书店、“G”即公共空间。
4. 应急照明平面图：装修区域的应急回路标注“原有未改动”是指上一级出线回路到本层电井处为原有（不计），本层灯具点位和线路按新增计入。
5. 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非阴影区域：通过叠图，计算新增或移位的末端数量及相应管线，装修有吊顶区域吸顶安装的末端按 100% 拆装一次计入并计入吊顶引起的管线增加长度。
6. 电气火灾监控信号线、消防电源监控信号线规格存在系统图标注不一致，按 ZN-RVSP-2*1.5-SC20-WC 为准。
7. 新增配电箱设计有接入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或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的，按就近接入原则计入。
8. 汽车充电桩配电箱 AW-CD1/2 出线“预留 SC32 作为智能采集管线”，管子工程量暂估，SC32-WS 按 14 路*20 米/路计入。

9. 1#(Y)AP3-3(新增)楼层动力箱进线电缆引自三层配电房，配电房内电缆长度暂按配电房的半周长 29.2 米/路计入。

10. “(Y)AP*(新增)”平面图数量与系统图出线合计数量不一致，配电箱数量按平面图数量计入，电缆管线工程量按系统图出线回路计入。

11. 部分原配电箱“调整”扩容，替换原进线电缆，原进线电缆抽出人工费不单独计取，抽出电缆以料抵工考虑。

12. 空压机房动力箱 1#(Y)AP4-2 为原箱调整，系统图回路出线标注“预留”的回路，钢管工程量未计，电缆长度每路暂按箱内 2 米预留到位。

13. 桥架新增、防火门监控新增、电气火灾监控新增、消防设备电源监控新增的工程量暂全部计入印刷厂范围。

14. 公共空间智能化(如地下室、一楼大厅、屋顶等)不计入本装修工程范围(已计入印刷厂单独智能化标里)。

15. 配电箱新增元器件选型参考电气系统图及所有清单特征描述均为参考型号的清单项，投标报价可作参考，原则须满足设计选型的产品性能或性能不低于。

16. 1#(Y)AP1-1(调整)、1#(Y)AP4-2(调整)系统图中“SPD 浪涌、XL-M 电气火灾监控及接线”按原有利旧考虑。

17. 电气平面图“风机盘管开关，随设备”不计(已计入单独空调标里)。

18. “***移位”：计取一拆一装，主材不计；“设备厂家成套提供”的箱，配电箱清单项不计箱的主材，主材随设备计入设备清单项中。

19. 空调旧机移位引起的空调冷媒管(铜管)、冷凝水管加长增加(含保温)的工程量为暂估量，暂按每台空调加长 10 米考虑计算。

20. 给排水管立管为原立管，给水管引出计量以第一个阀门中心为起点(含阀、水表)已全部计入；排水管首层计量以外墙皮 1.5 米为界引入室内计算。

21. 卫生间通风排风扇及风管原暖通图纸虽有设计但现场未实施，本次按新增考虑已全部计入。

22. 暖通也有涉及原风管拆除，因图纸无体现拆除，暖通工程量清单暂无单独列拆除项，拆除费用综合考虑在暖通专业风管工程量清单价格中，风管拆除后外运费用在装修拆除工程中已统一考虑。

23. 经设计确认，智能化工程中能耗监测系统图中的电表为新增，其他均为原有；新增 1 个采集网关(设计提供参数为：通过 RS485 或其他 I/O 采集端口同计量仪表相连，获取实时数据，通过 TCP/IP 等通讯方式将数据上报给管理中心。1 路网口，4 路 RS485 串口，最多可接 120 个设备，支持 M-BUS 和 Modbus 等协议，和原土建实际采购的保持一致)，列入单独智能化标里办公区公共空间；设备网络交换机不另配，考虑与监控系统共用。

24. 考虑到办公区一卡通系统的管理端设备(人脸录入仪、门禁管理软件、出入口控制系统调试)为印刷厂和新华书店两家公用,暂列入单独智能化标里办公区“公共空间智能化的一卡通系统”中。

25. 机房建设系统暂列入单独智能化标里办公区“公共空间智能化”。

26. 办公区智能化视频监控系统所需网线和主干所用的光缆:新华书店是新增,已计入本工程量清单中。

27. 智能化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设备技术参数,具体可参阅提供的“办公区智能化系统设备参数表”。

28. 根据业主意见,新华书店和物产公司有部分分体空调利旧,原分体空调移位已计入本工程量清单,若与空调工程中新增的分体空调有重叠,重叠部分新增空调在空调工程结算中按实扣减。

29. 以上说明除明确可以调整外,其余的说明投标单位不能以与实际施工不同为理由提出调整(除招标文件规定可调整的除外)。

30. 本工程暂列金按 50 万元(含 9%税)计入。

四、“暂定价格表”如下:

清单编码	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除税)	备注
03B006	抗震支架(通风、排烟)-印刷厂	项	1	25000	暂定综合单价
03B008	抗震支架(通风、排烟)-公共空间	项	1	2000	暂定综合单价
03B011	抗震支架(通风、排烟)-新华书店	项	1	16000	暂定综合单价

五、品牌表详见“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表-装修工程”。

六、图纸和清单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
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
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
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建筑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安全员	1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1名
施工员	1	具备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质量员	1	具备有效的质量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承诺书”中以承诺的方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规定的其他证明）。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	/	/

注：

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标书，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商务标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①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①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的。

(二) 投标函附录^①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7.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7.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7.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16.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预付款金额	12.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质量标准	5.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保修期	15.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同意	
12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	同意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①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的。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注：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投标工具生成的表格与上述表格格式略有差异的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附件：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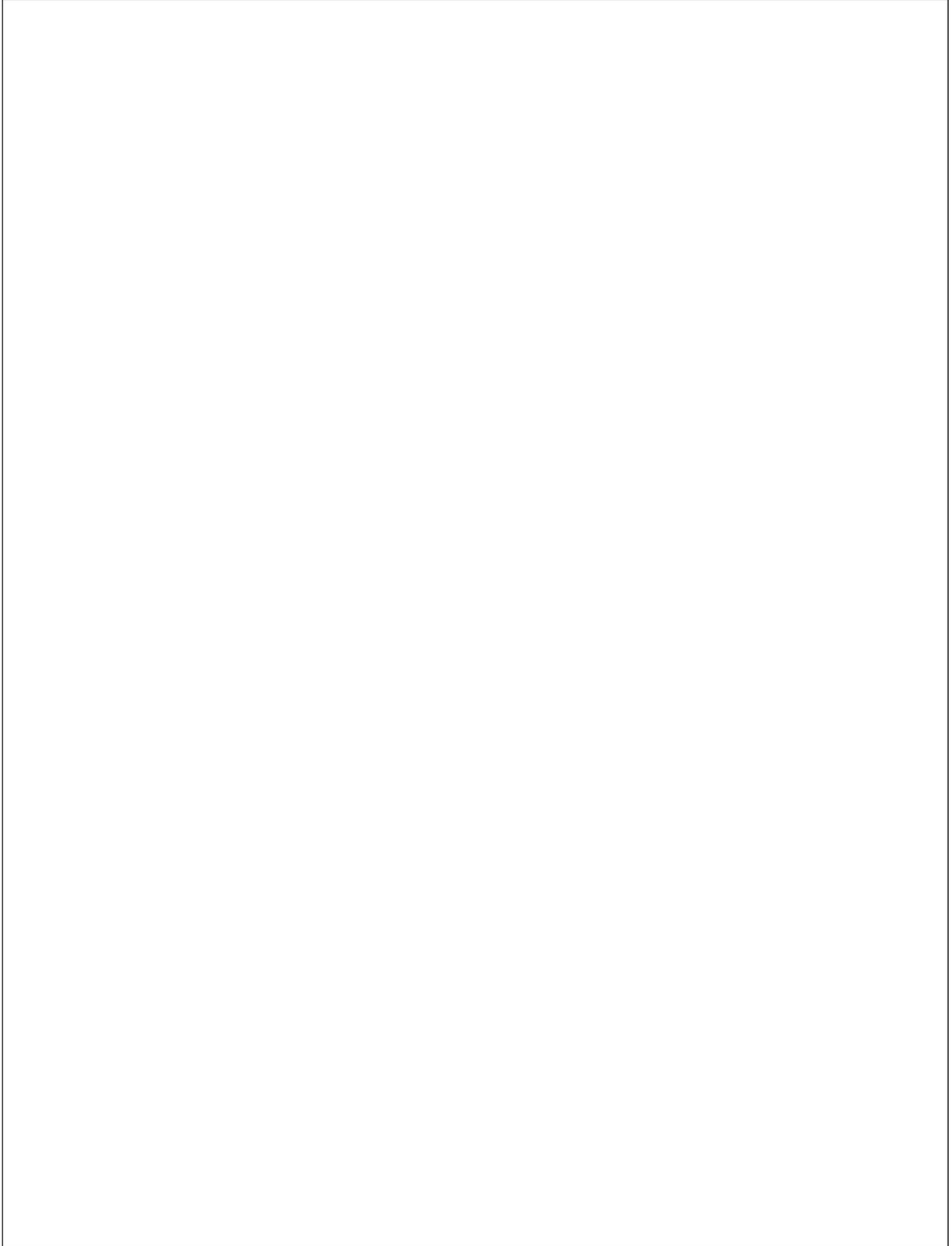
编 制 人： 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费基数×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费基数×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其中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 注：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合价(元)	其中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 料 (工 程 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1. 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 1、第 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四、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 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五、技术响应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在此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包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配备要求、专业工程（如有）分包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	投标响应
1	无机涂料	华润、立邦涂料、多乐士或相当	
2	防水涂料	雨虹、德高、德生防水或相当	
3	木质防火门	象山万达、杭州灯塔、宁波新万泰、宁波松兰山或相当	
4	防火卷帘	浙江恒龙、象山万达、正大门业或相当	
5	地砖、墙砖	东鹏、冠珠、大将军、诺贝尔、冠军、箭牌或相当	
6	阻燃板、纤维板、吸音板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或相当	
7	纸面石膏板	龙牌、博罗、可耐福或相当	
8	卫生间隔断板	千思板、富美家、威盛亚或相当	
9	铝方通、铝扣板	雷特斯、佳斯宝、金色尚顶、星牌优时吉、拓得利或相当	
10	地弹簧	GMT、皇冠、多玛、盖泽或相当	
11	门窗五金	天宇、坚朗、斯力高、立新或相当	
12	镀锌钢管（含 JDG 管）	湖州金洲、天津友发、天津利达或相当	
13	塑料管	伟星、中财、白蝶或相当	
14	≤50 阀门	宁波埃美柯、上海良精、杭州春江或相当	
15	> 50 阀门	上海冠龙、上海康泉、上海标一或相当	
16	灯具	三雄极光、飞利浦、雷士、欧普或相当	
17	插座面板	正泰 6C、鸿雁 X5、公牛 G39、德力西 827 或相当	
18	配电箱内元器件	正泰、鸿雁、德力西或相当(所选系列技术参数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19	电线电缆	球冠、东方、中策或相当	

20	强弱电桥架	江苏长江、宁波华强、杭州远大、宁波景恒或相当	
21	应急照明	广东拿斯特、河北青鸟、上海凡特或相当	
22	卫生洁具、五金	箭牌(经典系列)、恒洁(经典系列)、惠达(经典系列)或相当	
23	排风扇(通风器)	松下、绿岛风、公牛或相当	
24	综合布线系统设备	一舟、爱谱华顿、帝一、大华、海康或相当	
25	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	锐捷、华三、信锐、华为或相当	
26	视频监控系統设备	大华、海康威视、宇视或相当	
27	一卡通系统设备	大华、海康威视、宇视、中控或相当	
28	中心机房建设系统	一舟、爱谱华顿、帝一、大华、海康威视、兰德华或相当	
29	防静电地板	红日、佳辰、华通、万华、自力或相当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八、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资料